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 輝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最近期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淨利潤,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將錄得不少於100%的大幅增長。

該大幅度的淨利潤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i)本集團從房地產銷售所確認的收入取得更高的利潤率,及(ii)本集團已落成與在建的投資物業錄得大幅的公允值評估增值。未計算公允值評估增值及其他非核心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的核心股東應佔淨利潤,在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相對二零一六年同期,亦預期將錄得不少於50%的大幅增長。

本公告僅基於對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財務報表尚未確實,仍有待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